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建湖县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925-ZCGL-G2026-0005），项目（2025 制种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农业设备采购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坑及进料系统、加工中心除尘系统、除杂机、除芒机、清选设备、批次式种子包衣机、半自动定量包装机、输送系统、集料仓、钢架平台、设备检修钢架平台、种子生产线电气控制柜、种子生产线电缆线及桥架辅材等、粮食输送机、附属设备（设施）、移动式输送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仪征华宇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色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安徽捷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610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螺杆空气压缩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曾用名：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339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汽车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无锡大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固定式扦样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安徽华中机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4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0.7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仪征华宇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